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已審議並通過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1.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的基本內容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的分配基準為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期初餘額為477,115,292.03元，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合併報表期末累計未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1,850,929,110.57元，母公司報表期末累計未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738,408,442.16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確定具體的利潤分配比例，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上限為人民幣6,738,408,442.16元。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2. 利潤分配對象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本次季度股息將派發予下列人士：

- (1) 持有本公司A股的人士，截至股權登記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及
- (2) 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特別說明：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不參與本次季度股息分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沒有股份。

3. 利潤分配詳情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考慮股東投資回報的前提下，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1) 股息金額

- (i) 建議派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39元（含稅）；
- (ii) 合計擬派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為人民幣1,100,116,984.87元（含稅）。

本次利潤分配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 分派基數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季度股息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為887,907,171股（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其中A股588,100,054股，H股299,807,117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若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100,116,984.87元。

利潤分配預案公告後至實施前，若出現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導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動的情形，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調整分紅總額。

(3) 幣種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本次季度股息。A股本次季度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本次季度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港股通投資者除外）。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折算匯率，將按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季度股息之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計算。

(4) 付款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H股本次季度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付款代理人將於本次季度股息派發日或之前支付本次季度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5) 授權安排

基於本次季度股息相關工作的實際需求，擬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本次季度股息發放日等相關日期，以及為順利實施本次季度股息的其他必要事項。

(6) 收取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資格

就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本次季度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現金分紅方案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歷來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持續通過現金分紅、股份回購等方式回報股東。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是本公司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等鼓勵企業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精神，積極回報股東的具體舉措。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結合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前三季度的經營情況及盈利水準，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金額、貨幣資金餘額、資產負債率穩定性以及現有資金可覆蓋研發投入及日常經營需求等情況，本次現金分紅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會造成本公司流動資金短缺，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償債能力及未來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本次現金分紅有利於提升股東

回報的持續性，與全體股東共用公司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合理性。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備合法性、合規性。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末及二零二六年九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待抵扣增值稅、預繳稅費、合同取得成本等與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除外）等財務報表專案核算及列報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67,643,628.36元、人民幣2,417,286,499.21元，其分別佔總資產的比例為7.79%、10.40%，均低於50%。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案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股東會通知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

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酌情批准（除其他外）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季度股息」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擬向全體股東進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之利潤分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 僅供識別